

债券代码：143213.SH
债券代码：143495.SH
债券代码：143560.SH

债券简称：17 豫高速
债券简称：18 豫高 01
债券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9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1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采取分期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一、17 豫高速

1、债券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 143213.SH，债券简称为“17 豫高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4.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向上或向下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告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安排。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19、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8 豫高 01

1、债券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 143495.SH，债券简称为“18 豫高 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5.6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向上或向下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告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安排。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19、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18 豫高 02

1、债券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 143560.SH，债券简称为“18 豫高 0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5.21%。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向上或向下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告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安排。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19、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2017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20.SH
股票简称	中原高速
外文名称	Henan Zhongyuan Expresswa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1 号楼第 7 层,第 8 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	www.zygs.com
电子信箱	zygsdmc@163.com; zygs600020@163.com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路运输业，自成立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开通路段有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郑州至驻马店段、郑尧高速、郑民高速郑州至开封段、商登高速、永登高速永城段、济祁高速、郑新黄河大桥，管养总里程 815 公里，约占河南省现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523 公里的 12%。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业务、房地产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402,635.96	68.87	345,988.50	87.95
房地产销售业务	131,525.63	22.50	31,645.61	8.04
技术服务业务	134.74	0.02	150.40	0.04
成品油销售	44,014.32	7.53	6,510.60	1.66
其他业务收入	6,342.46	1.08	9,078.74	2.31
合计	584,653.11	100.00	393,373.86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

成品油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区经营业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物业费收入等。由于房地产行业运营周期较长的特点，房地产销售收入可能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波动性，但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通行费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为公司盈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保障。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183,127.78	60.44	150,631.83	83.76
房地产销售业务	76,227.85	25.16	14,573.55	8.10
技术服务业务	116.03	0.04	99.01	0.06
成品油销售	32,997.12	10.89	5,239.72	2.91
其他业务	10,529.37	3.48	9,298.78	5.17
合计	302,998.14	100.00	179,842.89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养护支出、房地产销售成本等，另外还包括服务区经营支出、设施维护等。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营业成本变化较小，成本增加主要系后续高速公路的运营以及新通车高速公路的运营；房地产营业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开发周期较长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当期确认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结转的成本相关性较大。

（三）期间费用的构成及比例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396.43	0.41	2,002.14	0.51
管理费用	6,921.56	1.18	7,013.43	1.78
财务费用	142,908.06	24.44	137,875.11	35.05
合计	152,226.05	26.04	146,890.68	37.34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系财务费用，同时还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为房地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广告费、销售佣金及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日常经费等；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通讯及车辆使用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发行人融资规模持续扩大后财务费用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主要是由于对财务费用的控制力度加强。2017 年，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相较于上年同期均变动不大。

（四）利润构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148,501.84	91,328.97	62.60%
加：营业外收入	2,239.26	3,511.36	-36.23%
减：营业外支出	2,376.32	1,329.23	78.77%
利润总额	148,364.78	93,511.10	58.66%
减：所得税费用	29,168.80	18,385.71	58.65%
净利润	119,195.98	75,125.38	58.66%

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58.66%，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英地置业商品房交付确认的房地产收入较多；（2）随着高速路网的完善及公司新开通的路段，通行费收入增加较多。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3%，主要为根据准则修订，2017 年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到其他收益列报，不调整比较报表列报所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78.77%，主要为 2017 年发生的“三供一业”改造支出所致。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63%，实现利润总额 14.84 亿元，较上年上升 58.66%，实现净利润 11.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58.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3 亿元，较上年上升 56.78%（未剔除优先股股息）；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应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 270,276,200.00 元。因此，剔除优先股股息后，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2.1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2.4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2.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8.22%。2017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69%，较上年上升 4.27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16 元，较上年上升 92.1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主要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911.61	3.82	172,956.08	3.58	10.96
应收账款	21,439.09	0.43	12,681.68	0.26	69.06
预付款项	584.85	0.01	362.77	0.01	61.22
其他应收款	6,117.23	0.12	6,444.01	0.13	-5.07
存货	111,407.36	2.22	142,140.96	2.94	-21.62
其他流动资产	1,484.81	0.03	9,648.93	0.20	-84.61
流动资产合计	338,944.96	6.75	344,234.43	7.12	-1.54
主要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409.43	1.36	46,800.40	0.97	46.17
长期股权投资	522,043.04	10.39	357,551.68	7.39	46.00
投资性房地产	15,496.58	0.31	11,236.71	0.23	37.91
固定资产	1,774,937.11	35.33	1,900,318.50	39.30	-6.60
在建工程	16,734.35	0.33	308,147.32	6.37	-94.57
无形资产	2,213,815.83	44.06	1,813,888.51	37.51	22.05
长期待摊费用	19,600.80	0.39	20,961.87	0.43	-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9.89	0.28	14,416.19	0.30	-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57.35	0.78	11,456.65	0.24	24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159.01	93.25	4,491,528.62	92.88	4.31
资产总计	5,024,103.97	100.00	4,835,763.05	100.00	3.89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69.06%，主要系年末应收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61.22%，主要为公司预付房屋租赁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减少 84.61%，主要为子公司英地置业 2017 年确认收入，预缴的各项税费由其他流动资产转入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股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46.17%，主要为 2017 年参股企业中原银行在香港上市后由成本法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期末增加 46.00%，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秉原投资对联营企

业追加投资及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37.91%，主要为子公司英地置业部分房屋出租转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期期末减少 94.57%，主要为商登高速航空港区段至登封段在建工程建成通车结转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241.79%，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中原农险的增资，因尚未获得保监会批准在该项目核算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主要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0	4.93	212,700.00	5.90	-14.43
应付账款	221,111.79	5.99	355,586.09	9.86	-37.82
预收款项	14,851.67	0.40	108,994.73	3.02	-86.37
应付职工薪酬	8,223.29	0.22	8,354.03	0.23	-1.56
应交税费	36,711.81	0.99	31,264.65	0.87	17.42
应付利息	27,300.34	0.74	25,774.78	0.71	5.92
其他应付款	46,431.70	1.26	44,747.89	1.24	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231.68	12.11	123,692.76	3.43	261.57
其他流动负债	220,000.00	5.96	450,000.00	12.48	-51.11
流动负债合计	1,203,862.28	32.60	1,361,114.92	37.74	-11.55
主要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2,354.61	53.95	1,629,314.32	45.17	22.28
应付债券	338,808.35	9.17	497,811.92	13.80	-31.94
专项应付款	27,982.00	0.76	-	0.00	100.00
预计负债	819.87	0.02	19.86	0.00	4,02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16.74	1.71	49,230.58	1.36	28.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5,944.67	1.79	69,474.99	1.93	-5.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9,026.25	67.40	2,245,851.67	62.26	10.83
负债合计	3,692,888.52	100.00	3,606,966.59	100.00	2.38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期期末减少 86.37%，主要子公司英地置业 2017 年金台府邸确认收入，将预收款项转入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期末增加 261.5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期末减少 51.11%，主要为 2017 年发行的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较上期期末减少 31.94%，主要为公司 2013 年第一、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 2018 年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专项应付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100.00%，主要为 2017 年收到驻马店市政府、新郑市及新密市交通局工程补助款所致。

预计负债较上期期末增加 4028.09%，主要为 2017 年确认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84,653.11	393,373.86	48.63%
营业利润	148,501.84	91,328.97	62.60%
利润总额	148,364.78	93,511.10	58.66%
净利润	119,195.98	75,125.38	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90.81	74,813.99	56.78%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56.78%，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子公司英地置业商品房交付确认的房地产收入较多；（2）随着高速路网的完善及公司新开通的路段，母公司通行费收入增加较多。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3.48	337,050.68	-1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3.31	-329,065.97	-1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5.62	-145,040.04	164.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28	0.25	11.31%
速动比率	0.19	0.14	32.74%
资产负债率	73.50%	74.59%	-1.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09	23.55%
利息保障倍数	1.92	1.56	23.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2	2.20	23.5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17 豫高速

17 豫高速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17 中原高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4.00	2017-05-26	2017-08-24
16 中原高速 CP002	短期融资券	10.00	2.90	2016-09-19	2017-09-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 豫高速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二、 18 豫高 01

18 豫高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13 中原高速 PPN001	定向工具	20.00	6.20	2013-04-19	2018-04-19
17 中原高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4.47	2017-07-25	2018-04-2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8 豫高 01 尚未完成发行。

三、 18 豫高 02

18 豫高 02 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

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13 中原高速 PPN001	定向工具	20.00	6.20	2013-04-19	2018-04-19
17 中原高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4.47	2017-07-25	2018-04-2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8 豫高 02 尚未完成发行。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17 豫高速、18 豫高 01 及 18 豫高 02 均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本息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发行人建立财务安排，确保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的偿还，以达到资金运用和筹集在金额和期限上匹配，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发行人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接受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豫高速

17 豫高速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豫高速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偿付。

二、18 豫高 01

18 豫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豫高 01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偿付。

二、18 豫高 02

18 豫高 02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豫高 02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偿付。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豫高速、18 豫高 01 及 18 豫高 02 均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 17 豫高速、18 豫高 01 及 18 豫高 02 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豫高速、18 豫高 01 与 18 豫高 02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293），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 豫高速”、“18 豫高 01”与“18 豫高 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豫高速、18 豫高 01 与 18 豫高 02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29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杨亚子，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英地置业	控股子公司	购房者	68,926.5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提供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00.00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7,197,455.00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	14,277,376.50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3,702,960.00	二审中
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郑州仲裁委员会	42,730,402.11	仲裁中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 5）	河南华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3,151,300.00	二审中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6）	河南华 中石油销售 有限公司	合 作 建 设 经 营 协 议 纠 纷 案	郑 州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12,400,000.00	一审未判决

注 1: 200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公司”)签署《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将京珠高速薛店至驻马店和机场高速公路沿线四区内 230 个广告塔使用权转让给汉风公司,转让标的每年 440.46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0 年,总额 4,404.6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转让期限调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因涉及广告位增减变动,将原转让金调整为 4,313.90 万元。汉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交纳了 2007 年度转让金 362.36 万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汉风公司就发行人应承担清除沿线违章广告的义务及赔偿其经济损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发行人随即向郑州中院提起反诉,要求其支付 2008 年以后的应付未付的广告塔租赁费和赔偿经济损失。2010 年 2 月 12 日汉风公司支付发行人转让金 200 万元,计入预收账款科目。2010 年 3 月 24 日,汉风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说明,同意暂撤销对发行人民事起诉状中经济损失 1,000 万元的赔偿诉讼,相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012 年 8 月 8 日汉风公司再次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恢复其擅自违约拆除的广告塔(位),赔偿汉风公司经济损失 2,000.00 万元(计算至起诉之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向郑州中院提起反诉,要求其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 2007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支付拖欠发行人的广告经营权转让金 1,857.457 万元、违约金 15.56 万元及利息 434.709 万元(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起诉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息合计 2,307.726 万元;向发行人移交全部已建的广告设施(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广告设施)其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同时返还发行人原建的广告设施。

2014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郑州中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 320 号《民事判决

书》。汉风公司不服本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坚持一审诉讼请求，发行人也提起上诉，坚持原来的诉讼请求。河南省高院于 2016 年 10 月对该案件作出（2014）豫法民二终字第 28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 320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开庭结果，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2016 年 2 月汉风公司以郑州市政府为筹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会议对汉风公司从发行人处取得的正在发布广告的 13 处广告设施强行拆除，致使汉风公司与广告主正在履行的广告发布合同中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由，请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1）裁决发行人赔偿汉风公司经济损失 17,197,455.00 元；（2）裁决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7 年 3 月 1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汉风公司损失 60 万元；驳回汉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4,985.00 元，由汉风公司负担 8 万元，发行人承担 44,985.00 元。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9 月 2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 01 民终 13070 号民事裁决：撤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豫 0191 民初 3954 号民事裁决，本案发回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案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注 2：2015 年 5 月发行人以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给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由，将北方公司诉至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北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LM-7 标段工程的竣工结算材料；返还 4,734,054.00 元借款及垫付的 525,000.00 元农民工工资；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9,018,322.50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2017）豫 1104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北方公司返还发行人工资垫款 52.5 万元，赔偿发行人损失 437.92 万元以及修复损失 102.73 万元。北方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年11月29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11民终2506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正在执行当中。

注3:发行人与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桥”)郑漯改扩建路面工程第LM-3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云南云桥于2015年8月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发行人支付各项工程价款及退还相关费用合计17,421,852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6,281,108元(利率按年利率6.15%计算至2015年5月31日);(3)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7年11月15日,许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豫10民初101号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云南云桥剩余质保金3,735,322.00元及利息,支付工程款13,231,278.00元及利息。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将该案件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0民初字10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计提该项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6,094,266.79元。

注4:2009年12月23日,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路桥”)以招投标的方式与发行人郑民分公司签订《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合同协议书》,获得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的施工任务。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于2011年12月29日正式通车。

2016年11月23日,中原路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裁决发行人及郑民分公司连带支付施工费用42,730,402.11元,并连带支付自申请仲裁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的请求。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郑民分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反请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计提该项仲裁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2,104,472.31元。

注5: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与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石油公司”)及郑州标准石化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驻马店段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因华中石油公司逾期未支付经营权转让费,发行人于2016年8月31

日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确认解除发行人与华中石油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华中石油公司支付所欠发行人经营权转让费 2,166.09 万元及违约金 1,149.04 万元（暂计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为止）；华中石油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证等相关许可证、经营执照的变更和交接手续；发行人对京港澳高速许昌服务区两座加气站资产、华中石油公司南阳市第七加油站资产及经营权享有抵押权并优先受偿；发行人对华中石油公司持有的南阳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33%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优先受偿；诉讼费由华中石油公司承担。

2017 年 8 月 3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豫 01 民初 144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解除《转让合同》，华中石油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经营权转让费 2,166.09 万元及违约金。华中石油公司不服本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注 6：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华中石油公司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服务区天然气汽车 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合作建设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建设经营协议书》），因华中石油公司未依约履行协议义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建设经营协议书》；确认扣除华中石油公司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和经营保证金 200 万元；华中石油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所欠经营许可费 620 万元和违约金 620 万元；华中石油公司向发行人依约无偿交付加气站所有设施、设备；诉讼费由华中石油公司承担。目前该案正在进行财产保全处理，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三、重大事项公告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

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借款因公司扩展业务需要所增，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鉴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有稳定持续的偿债资金来源，因此上述新增借款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泰联合证券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借款因公司扩展业务需要所增，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鉴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有稳定持续的偿债资金来源，因此上述新增借款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668.75 亿元，已使用 318.20 亿元，剩余未使用 350.55 亿元。

（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工行银团签署《中原高速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上述合同项下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

（2）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

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2008年1月7日与中信郑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意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3) 发行人于2009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4) 发行人于2009年10月21日与中行银团签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44.25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漯驻路漯河至驻马店段30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5)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6日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意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

(6) 发行人于2013年3月22日与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7) 发行人于2014年3月27日与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承诺，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收费权除质押给农行将于2016年3月到期的15亿元债券及中行为牵头行的18亿元银团贷款的银团（改扩建后的30公里收费权）外，如质押，必须优先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为租约项下发行人租金、手续费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提供担保。租赁期限届满，建信租赁公司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且不带有建信租赁公司任何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尚未办理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

(8)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与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公路收费权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9)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与《主合同》项下银团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10)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贷款人按贷款占有比享有质押权益。

(1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出质标的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发行人根据合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建成后的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2)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权具备办理条件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13) 2017 年 1 月 19 日，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 豫 0191 财保 124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24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并由发行人提供位于中原区中原西路 220 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15 层房产为本案的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担保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12,612,664.02 元。

(三) 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豫高速、18 豫高 01 及 18 豫高 02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